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帕瓦 股票代码：688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王振宇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市南路 14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王宝良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5：姚挺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王振宇与张宝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帕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帕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王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王宝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指	姚挺
帕瓦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共同控制关系终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振宇

姓名：王振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6*****00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市南路 14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7286496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3-07-04 至长期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振宇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省杭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697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机械制造，建筑幕墙设计、制造、施工，建筑外窗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09-05 至长期

2、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黄志勇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省诸暨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王宝良

姓名：王宝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0913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姚挺

姓名：姚挺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90*****4871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沪深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王振宇、张宝原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所致。

为保证对公司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2019年4月，王振宇与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控制权，2022年2月，王振宇与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三年。

《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于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三年到期，即2025年9月18日到期。《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王振宇与张宝不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王振宇与张宝持有公司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9%；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王宝良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姚挺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王振宇持有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且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外）始终与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故王振宇通过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26.25%股份，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振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王振宇、张宝原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所致，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共同控制关系到期解除前，王振宇通过持有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94% 股份，且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外）始终与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故王振宇通过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25% 股份，张宝直接持有公司 10.41% 股份，王振宇、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共同控制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36.66% 的股份。

共同控制关系到期解除后，王振宇与张宝不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振宇通过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25%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

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仍处于限售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帕瓦股份证券办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电话：0575-80709675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振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王宝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姚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股票简称	ST 帕瓦	股票代码	6881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振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市南路 148-1 号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
	王宝良		浙江省杭州市
	姚挺		浙江省诸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原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36.66%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宝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股份不再合并计算。王振宇持有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故王振宇通过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6.25%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解除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振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王宝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姚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